

证券代码：872895 证券简称：花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15:00—2025 年 5 月 3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

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895	花溪科技	2025年5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工作,

并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回顾与总结，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工作，并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回顾与总结，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 2025 年发展规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七) 审议《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武龙)》(公告编号: 2025-013)、《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戈世霆)》(公告编号: 2025-014)、《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孟凡武)》(公告编号: 2025-015)。

(八) 审议《关于〈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公司董事 (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或参与公司管理的, 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 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或未参与公司管理的,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 (含税)。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 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九) 审议《关于〈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议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职务者, 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 不领取监事津贴。未担任职务的监事,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十) 审议《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6)。

(十一) 审议《2024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

2024 年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26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69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909.26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285.03 万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乡市蓝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溪科技”）2024 年净利润-164.23 万元，蓝溪科技为了保障日常生产经营，暂不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打捆机行业作为农业机械领域的重要细分行业，当前正面临多重挑战，受国际粮价波动传导效应影响，叠加国内畜牧业周期性调整带来的需求收缩，以及打捆机投资回报率下行引发的市场观望情绪，行业整体景气度已进入盘整期。在存量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下，行业正经历结构性变革，未来技术升级将推动产品加速向大型化、高效化、智能化方向迭代。面对这一转型窗口期，公司强化战略定力，一方面未来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打造核心技术壁垒；另一方面同时深化市场布局，积极开拓国外市场渠道，以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盈利情况及目前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市场开拓和研发、新项目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十三）审议《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编制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2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5年5月29日9:00-17:00

(三) 登记地点：河南省新乡市西工区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史守义；联系电话：0373-208788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